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09号《关于核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及证监许可【2010】419号《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以及经商务部商资批【2009】223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与商资批【2010】584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延长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批文有效期的批复》的批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南方建材”）于2010年6月10日向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国际”）以及 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rt Garden”）非公开发行 93,105,80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作为南方建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与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及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至2011年6月16日的方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审核报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

根据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为 93,105,802 股，物产国际、Art Garden 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定价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 90%，即 5.86 元/股。物产国际、Art Garden 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物产国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50%；Art Garden 作为境外战略投资者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份总数的 50%，符合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物产国际、Art Garden 已支付了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价款 545,599,999.72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等）13,510,000 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32,089,999.72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0】2-8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1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45,599,999.7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51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2,089,999.72 元。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并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期 12 个月，即延至 2011 年 6 月 16 日。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和《关于核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09 号）及《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19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物产国际、Art Garden，系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对象。

2009年10月23日，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9】223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发行项下 Art Garden 对发行人进行战略投资。

2010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419号《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物产国际因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0年6月2日，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10】584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延长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批文有效期的批复》，同意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商资批【2009】223号）的有效期限延长180日，延期时间自2010年4月23日起计。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根据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物产国际、Art Garden 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十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南方建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照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发行文件进行，发行对象、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发行对象的申购价格、认购数量；缴款验资、股份登记托管等发行过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09号）、《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19号）的核准，以及取得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商资批【2009】223号）以及《商务部关于同意延长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批文有效期的批复》（商资批【2010】584号）的批准，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晓涛

保荐代表人: 
袁华刚


董建明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7日